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6年6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家标准委 2016 年首批立项国家标准 330 项
- 01 《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物流标准动态】

- 02 推荐性物流标准集中复审工作部署会议在京召开
- 03 全国物流标委会参加国家标准立项评审
- 03 2016 年拟立项物流标准评审结果公布
- 04 数项物流国家标准顺利通过专家审查
- 05 2015 年度质检公益科研专项课题中期检查顺利进行
- 05 《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国家标准修订稿征求意见
- 07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标准企业培训在全国范围开展

【相关标准动态】

- 08 《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 0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09 铁路局发布《车载监测数据车地通信》等 20 项行业标准
- 09 民航行业标准化推进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

【相关新闻】

- 09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发布
- 11 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在京召开
- 12 2016 年中国物流发展与形势分析会召开
- 13 公路物流运量指数正式启动



合会

委员会

26 号

C 座

话: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两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和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58566570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ttslhm8000@sina.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家标准委 2016 年首批立项国家标准 330 项

6 月 12 日，国家标准委下达今年国家标准立项制度改革后的首批计划项目 330 项，涉及装备制造、消费品工业、生态保护、公共安全等诸多领域，着力提升标准供给质量，更好地支撑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新立项的标准更加注重创新成果转化。获得立项的国家标准突出了科技创新，将石墨烯性能测定、柔性直流输电、能源互联网、机器人测试、电动汽车充电等 72 个前沿技术成果列为重大标准研制项目并给予重点支持，力争尽快形成技术标准，为新兴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此次立项的标准还加大了对装备制造和消费品升级所需关键技术标准的支持，立项相关标准 256 项，占整个项目的 82%，涉及化工、船舶、钢铁及合金、通信光纤、电器附件、电线电缆、无线电干扰等 10 多个装备制造业和消费品工业重点领域，推动“中国制造”加快走向“精品制造”，助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此外，围绕节水规范、土地资源保护、土壤环境、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新制定 18 项相关标准，更好地满足生态保护与节能减排需求；不断优化完善公共安全领域标准体系，36 项生产生活所需安全标准获得立项，涉及危险化学品试验方法、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涂料中有害物质测定、电梯质量和公共服务等诸多方面，不断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从今年起国家标准委对国家标准立项项目进行了改革，首次引入专家评估机制进行评估，从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等方面进行把握，从严把控项目质量和数量，此次立项有 47% 的项目因量小、面窄、点散等因不符合国家标准立项范围未通过评估。实施立项评估改革后，国家标准计划周期将进一步缩短，由原来一年平均下达两批计划增加到一年四批。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标准外文版工作，助推中国标准“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国家标准委对 1998 年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的《国家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

各方意见。

《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四条。第一章“总则”阐明了编制管理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明确了国家标准外文版工作范围，确立了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同时明确了国家标准与外文版实行同步制修订机制。第二章“立项”对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的提出、申报、审核以及任务下达进行了规定。第三章“翻译”明确了项目的组织单位、翻译的基本原则、翻译的格式要求，同时鼓励专业翻译机构参与翻译工作。第四章“审查”规定了审查机构、审查程序、时间要求和报批文件。第五章“发布”规定了国家标准外文版的公告发布、版权归属、出版发行、修订废止以及经费等有关内容。第六章“附则”对国家标准外文版的效力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各有关单位请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之前将意见和建议发至：zhuh@sac.gov.cn。

具体内容请见：http://www.sac.gov.cn/szhywb/sytz/201606/t20160620_210934.htm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推荐性物流标准集中复审工作部署会议召开

2016 年 6 月 6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部在京召开会议，部署《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会议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崔忠付主持，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全国物标委六个分技术委员会负责人、相关的协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物流推荐性复审是为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按照《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 年）》、《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部署，依据国家标准委《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国标委综合[2016]28 号）的要求而开展的，这也我国标准化改革的具体措施之一。国家标准委《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国标委综合[2016]28 号）文件中提出，将通过半年多的时间，对我国现行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以及正在制定过程中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进行集中复审，要通过复审形成废止一批、转化一批、修订一批的标准项目清单，重点解决推荐性物流标准中存在的交叉、矛盾和滞后老化等突出问题。

本次物流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将从 6 月开始，到 11 月结束，将分三个阶段对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 156 项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集中复审（包括在制标准），最终复审的结论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至国家标准委。

会上，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李红梅秘书长首先从工作目标、复审对象、复审的原则、复审内容和方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并就阶段性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分工。最后崔会长强调了标准化改革和本次复审的重要意义，指出大家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秘书处要做好沟通、协调、指导，确保复审按期完成。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部）

全国物流标委会参加国家标准立项评审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家标准技术评审中心在京组织召开了“2016 年第三次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会”。本次评估会共有 296 项标准上会参加评审，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本次参评的标准有 5 项，这 5 项标准涉及集装单元化托盘、汽车物流多式联运，以及物流服务平台的质量要求及测评等，均为国家质检总局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中要求完成的重要标准。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以及 3 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参加了立项评估会议。

李红梅秘书长围绕物流标准体系现状及缺失标准情况，本领域对口国际标准的转化情况，以及 5 项标准的类型、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与现行法律法规协调配套情况、标准的实施、预期的作用和效益等进行了陈述，并就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专家将依据国家标准立项原则、标准立项的必要性等给出立项与否的建议，并报国家标准委。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部）

2016 年拟立项物流标准评审结果公布

2016 年 5 月 25 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2016 年物流标准立项专家评审会”，专家对初审通过的 15 项标准进行的综合评估。会后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汇总、查重、与起草单位进一步沟通的基础，确定了推荐立项的标准项目。本次向国家标准委推荐立项的国家标准 1 项，向国家发改委推荐立项的行业标准 9 项，推荐立

项的物流标准涉及通用的物流标准如绿色物流，也包括了化工物流、电商冷链、食品冷链物流、汽车物流等重要领域的专业物流标准。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部）

数项物流国家标准顺利通过专家审查

2016年6月21、22、27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搁板式货架》、《库架合一式货架》、《冷库用货架》、《钢质箱式托盘》、《联运通用平托盘 钢质平托盘》、《平托盘最大工作载荷》、《托盘共用系统木质托盘维修规范》、《托盘共用系统管理规范》、《汽车整车出口物流标识规范》等国家标准审查会在北京召开。

《搁板式货架》规定了搁板式货架的分类与标记、材料、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标准适用于人工存取货物的、由型钢制成的搁板式货架。

《库架合一式货架》规定了库架合一式货架的材料、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采用组装方式而制成的库架合一式货架。

《冷库用货架》规定了冷库用货架的材料、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适用于温度为 $-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以型钢制成的冷库用货架。

《钢质箱式托盘》规定了钢质箱式托盘的分类、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标准适用于可重复使用的钢质箱式托盘，其他用途的钢质箱式托盘可参考使用。

《联运通用平托盘 钢质平托盘》规定了钢质平托盘的分类、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标准适用于联运通用钢质平托盘以及共用系统用钢质平托盘，其他用途及类型的钢质平托盘可参照使用。

《平托盘最大工作载荷》主要规定了在已知有效载荷（不含集中载荷）作用条件下，针对不同作业环境下新的联运通用平托盘，确定其最大工作载荷的方法。标准适用于联运通用平托盘的最大工作载荷的确定，不适用于箱式托盘。

《托盘共用系统管理规范》、《托盘共用系统木质托盘维修规范》为托盘共用系统系列标准，前一项主要规定了提供托盘共用系统中服务保障要求，共用托盘的基本性能要求、编码与标识、共用系统用的管理信息平台，以及作业与服务的基本要求等。后一项标准规定了共用系统用的木质平托盘的合格判定、维修要求及回收处理方式等。两项标准适用于建立托盘共用系统。这两项标准与《联运通用平托盘 主要尺寸及公差》（GB/T 2934-2007）、《联运通

用平托盘性能要求和试验选择》(GB/T 4995-2014)、《联运通用平托盘 试验方法》(GB/T 4996-2014),以及在制的《托盘共用系统电子标签应用规范》国家标准等构成了托盘共用系统系列标准,可为建立托盘共用系统以及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汽车整车出口物流标识规范》规定了汽车整车出口物流过程中使用的标识的项目、内容表达与格式以及制贴规则。标准适用于汽车整车出口物流的标识管理。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部)

质检公益科研专项经费中期检查会议在京召开

2016年6月,《支撑物流和电子商务发展的30项重要标准研究》课题中期检查顺利开展。《支撑物流和电子商务发展的30项重要标准研究》(项目编号:201510210)是由国家质检总局下达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持、7家协作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部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的项目,是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标准化重点项目之一,课题从2015年8月启动,将通过两年的时间,系统分析物流业和电子商务的发展现状以及标准化现状,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提出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体系,完成物流运行管理、物流设施设备、综合运输、仓储管理、商贸物流、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七个重要领域的30项关键技术标准。

本次中期检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课题研究进展检查,二是经费执行情况检查。6月中旬组织专家对课题的经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经费的到位情况、经费的执行进度、经费使用的合规情况等,专家对各单位提供的报告、项目总帐、项目明细帐,以及部分原始单证等进行细致检查后,提出了经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的建议等。下一步将在7月份就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标准的立项情况等开展中期检查。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部)

《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国家标准修订稿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的国家标准《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项目编号:20132703-T-469)经起草单位调研、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鉴于物流园区的发展现状和政策导向与标准制定之初的差异,修订稿对原有标准内容进行了11项修改:

(1)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1) 由于标准版本变更,“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为“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12348-19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修改为“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由于术语和定义的引用需要,增加了“GB/T 30334-2013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3) 由于标准被废止,删除了“CJJ 34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和“JTJ 231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2) 第3章 术语和定义。为了避免歧义,增加了“3.7 国际物流”和“3.8 物流运营面积”。

(3) 4.2 物流园区类型。《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将物流园区划分为五种类型,除原标准中的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外,增加了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规划中明确了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应依托口岸,能够为进出口货物提供报关、报检、仓储、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国际转口贸易、商品展示等服务,满足国际贸易企业物流需求。此外,在2015年开展的全国物流园区调查,也依据该分类方式对物流园区开展分类统计。为与规划和实践保持协调一致,因此,标准修订过程中将物流园区也修改为五种类型,增加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主要服务于进出口贸易和国际物流。

4.2.1 c) 将“主要服务于国际性或区域性物流运输及运输方式的转换”修改为“主要服务于区域性物流运输及运输方式的转换”,国际性物流服务归类在口岸型物流园区。

4.2.2 b) 将“提供生产型企业一体化物流服务”修改为“为生产型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

4.2.3 a) 将“依托各类大型商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而规划”修改为“依托各类大型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商品交易市场而规划”。

4.2.3 b) 将“提供商贸企业一体化服务”修改为“为商贸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及配套商务服务”。

4.2.4 a) 将“依托货运枢纽、产业园区、商贸市场等多元对象而规划”修改为“依托货运枢纽、产业园区、商品交易市场等多元对象而规划”。

增加4.2.5 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说明如下:“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依托进海港、空港等进出口贸易口岸而规划;
b) 为国际贸易企业提供国际物流综合服务;
c) 主要服务于国际货物中转和集散。”

(4) 5.1.2 条。附录中交通连接方式要求在该条中统一要求,符合GB/T 30334-2013《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表1中交通连接方式的要求。

(5) 5.1.3 条。(1) 将原标准“单个物流园区总用地面积宜不小于1km²”修改为“单

个物流园区总用地面积宜不小于 1km²”，增加了“物流运营面积比例应大于 50%”的要求，与《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国家标准保持一致。物流园区所配套的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增加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的要求，不大于 10%。（2）增加了物流强度的要求，原标准中物流强度要求在附录中，且不同类型的物流园区给出了不同的物流强度，根据第四次全国物流园区调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评估等现有数据资料，无法给出不同类型的物流园区物流强度指标值。但是，根据物流园区评估数据，2015 年全国物流园区平均物流强度为 378 万吨/(Km²·年)，根据《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国家标准吞吐量 and 占地面积要求测算物流园区平均物流强度为 400 万吨/(Km²·年)，因此，在本标准中给出建议为“园区物流强度宜不小于 400 万吨/(Km²·年)”。

（6） 5.3.3 条。将“GB 3095-1996”修改为“GB 3095-2012”，因为原标准已更新。

（7） 5.3.4 条。由于标准的更新和作废，“物流园区装卸作业区环境噪音应达到 JTJ 231 中装卸作业库场标准，非装卸作业区环境噪音应符合 GB 12348-1990 中规定的 IV 类标准”修改为“物流园区环境噪音应符合 GB 12348-2008 中规定的 4 类标准”。

（8） 5.4.5 条。删掉“如需建设供热设施，应符合 CJJ 34 的规定要求”，因为该标准已废止。

（9） 5.4.8 条。将“政府”修改为“政府管理部门”，更加明确具体。

（10） 5.5.2 条。“物流园区应根据需要逐步建设具有对外宣传、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增值服务功能的信息化设施”修改为“物流园区应建设公共信息平台或接入政府公共信息平台，具有对外宣传、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增值服务功能”，与《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保持一致。

（11）删除了附录，物流强度要求见 5.1.3 条的调整说明，交通连接方式见 5.1.2 条的调整说明，信息平台要求见 5.5.2 条的调整说明

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形式反馈至秘书处。如无修改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则视为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见：<http://www.chinawuliu.com.cn/lhhkx/201606/16/312984.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标准企业培训在全国范围开展

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举办的《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企业培训 5 月在北京成功举办后，又于 6 月 4 日和 18 日分别在上海和广州举办。

上海站的培训由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张劲梅作为主讲老师。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秘书长、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宋军在致辞。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第三方的物流企业如何做才能符合《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要求，做好医药冷链配送业务。张劲梅从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设置与各部门质量管理职责、人员与培训、设施与设备、质量体系文件、运输配送要求、达标企业现场评审细则 7 方面就《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中运输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培训结束后，全体成员参观了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站的培训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秘书长助理郭威主持，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超美作为主讲老师。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副秘书长、顺丰冷运事业部业务总监马建聪致辞。顾总从药品冷链运输、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冷链物流规范业务流程、冷藏运输设施设备验证、冷链运输中转仓的规范、达标企业申报前准备流程等方面就《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解读。19 日下午，全体成员参观了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北、上、广三站共计 100 家企业、150 人参加了培训，三站培训的完成，标志着首轮《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培训工作圆满结束。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相关标准动态】

《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近日，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承担的《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正在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背景下，重新规划的企业标准体系不再强调以技术标准体系为主体，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相配套，将原有的《企业标准体系》系列标准调整为《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企业标准体系要求》、《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标准体系》、《企业标准体系 保障标准体系》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7 日。

为适应标准化工作改革新趋势需要，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作用，本次修订结合国务院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尤其是发挥市场机制下企业主体责任等方面的要求。

这次修订较 2003 版标准有了较大的变化和突破，内容丰富而详尽。只要登录中国标准化协会网站（www.china-cas.org），在协会通知栏目就可以下载征求意见稿进行意见反馈。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信部、环保部、安监总局、质监总局联合起草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十一章 70 条，征求意见稿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托运；例外数量及有限数量；承运；装卸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道路通行；应急；监督检查与部门协作；法律责任等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cfgs/201606/t20160628_2051750.html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铁路局发布《车载监测数据车地通信》等 20 项行业标准

近日，国家铁路局发布《车载监测数据车地通信》等 20 项机车车辆专业的铁道行业技术标准，其中新制定标准 8 项、修订标准 12 项。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此次发布的 20 项标准，吸纳了铁路运用实践的经验和发展的新成果，主要针对铁路车载监测数据车地通信、机车车辆编码规则、机车车辆轴承、蓄电池和高压电缆总成等方面，规定了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标准的发布将有利于推动我国机车车辆技术的发展，为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等提供技术依据，对提高和保证铁路产品质量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相关信息可登录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首页《标准规范》栏目查询。

（来源：国家铁路局）

民航行业标准化推进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

2016年6月23日,民航行业标准化推进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民航局副局长李健出席会议。会议由民航局总工程师殷时军主持,标准化推进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会议总结了委员会近两年的工作,听取了适航司对推荐性标准复审及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的汇报,参会委员进行了交流发言,对民航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李健强调,要提高行业对标准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民航标准的废、改、立工作,重视科研和标准的同步推进,把标准化工作作为提高安全管理和运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他要求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深化改革民航标准化体制机制,增强标准化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从加强标准管理和实施监督、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提高标准技术水平、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等方面做好民航标准化的改革发展工作。

(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相关新闻】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发布

6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方案》部署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提升交通物流综合效率效益,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总体成本。

《方案》指出,要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以融合联动为核心,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抓住关键环节,强化精准衔接,改革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发展,构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到2018年,初步形成开放共享的交通物流体系,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率的2015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建成设施一体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市场公平有序、运行安全高效的交通物流发展新体系,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率的2015年降低2个百分点。

《方案》要求,要着力打通全链条、构建大平台、创建新模式,加快交通、物流与互联网三者融合。一是打通衔接一体的全链条交通物流体系。完善枢纽集疏运系统,优化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空间布局,构建便捷通畅的骨干物流通道。重点推进多式联运,拓展国际联运

服务。推行物流全程“一单制”，实现货物“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次认证、一单到底”，强化一体化服务保障。二是构建资源共享的交通物流平台。加快专业化经营平台建设，推动跨境交通物流及贸易平台整合衔接。打造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合作、交换与共享。加强各类平台信用记录归集，根据信用评价实行分类监管。三是创建协同联动的交通物流新模式。打造线上线下联动公路港网络，完善公路港建设和优化布局，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大运输设备集装化、标准化推广力度，加强技术标准支撑保障。发展“互联网+城乡配送”，推进“互联网+供应链管理”，强化“物联网+全程监管”。

《方案》强调，要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政策保障，构建融合发展良好市场环境。一要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市场准入制度，研究完善无车承运人管理制度，加大公路超限超载整治力度。二要统筹规划建设，制定完善全国性、区域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规划，加强与交通专项规划等的衔接。三要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国有运输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铁路运输企业积极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建立口岸管理部门联合查验机制和促进一体化通关。四要加大政策支持，加大交通物流公益设施用地支持，加大财政性资金、专项建设基金和信贷投放，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上市等方式多渠道融资。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在京召开

6月21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邮政局、铁路总公司、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等部门和单位有关同志以及12家物流企业的代表参加。会议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贺登才主持。

会议听取了物流企业代表2016年上半年运行情况及下半年经济形势判断的汇报交流，讨论了物流行业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从企业交流的情况来看，今年上半年物流企业积极应对新形势，采取新对策，取得了平稳较快增长的新业绩。重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都有不同程度增长，但增幅普遍放缓，多数企业利润率有所下降。从需求结构看，与居民生活相关的物流需求保持了较快增长，生产资料类需求增势减弱。从资源条件看，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对物流运作的“硬约束”开始减缓，要素成本、资源环境负担进一步加重。从增长动力看，新技术、新模式不断出现，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发展迅猛。参会企业代表普遍看好下半年市场形势，对完成全年经营任务充满信心。

参会企业代表反映的政策诉求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税收问题。包括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的延续问题；跨境电商税收政策调整问题；特别是“营改增”试点中税负增加的问题等。二是土地问题。包括物流用地的规划问题、性质分类问题，用地难、用地贵等问题。三是道路通行问题。包括“无车承运人”试点问题、配送车辆进城通行停靠和作业问题、车型标准化问题、黄标车治理问题等。四是市场监管方面的问题。包括快递网点“一照多址”问题、海关通关问题、统一执法监管问题、物流标准化问题等。参会政府代表对这些问题都一一予以回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司耿书海副司长在讲话中，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做了梳理和归纳，并要求问题归属部门认真研究，提出解决方案。贺登才副会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本次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感谢政府部门的信任和物流企业的支持。他表示，立即着手整理本次会议纪要，积极向政府反映企业诉求。并建议利用部际联席会议的工作平台，就企业反映强烈、制约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问题，组织专项调研和专题座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愿意在这方面多做工作，与政府和企业一道，加强政策协调，推动政策落地。

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 19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办公室会议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行局、经济贸易司，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信部有关司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 6 家单位轮流主持，协调解决物流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6 年中国物流发展与形势分析会召开

2016 年中国物流发展与形势分析会于 6 月 17 日在海口召开，中物联会长何黎明到会并致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和服务业司以及海口市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会议。

各地物流工作牵头部门、统计部门、物流行业协会负责同志，中物联部分专业委员会，2016 年中国物流 50 强企业和重点联系企业，新闻媒体，研究机构和有关专家等 500 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值“十三五”开局之年和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攻坚之年，物流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机遇和挑战，中物联特邀政府部门、物流企业和专家学者首次召开全国性物流形势分析会，主要目的在于：汇集众智，分析研究当前物流发展新形势，把握物流发展新趋势，凝聚共识，共商物流发展新对策。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公路物流运量指数正式启动

在近日召开的“2016年中国物流发展与形势分析会”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林安集团正式启动了公路物流运量指数编制工作，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海口市政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集团的八位嘉宾共同出席启动仪式。

近年来，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和管理模式的创新，依靠物流信息化平台整合公路物流资源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引导着我国公路物流市场从分散向集中、无序向有序转变，以林安物流为代表的平台型物流企业，整合运力资源和交易信息，提升物流服务品质，显著提高了公路物流效率，促进了公路物流行业规范化发展，对整个公路物流市场产生积极影响和示范效应。

中国公路物流运量指数的数据基础源于林安物流网等公路物流交易平台，采集数据涵盖了全国9大物流区域、48个重点城市、74个物流节点平台、1500条公路运输线路，300万辆货运车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直接读取交易平台信息，省去人工填报环节，数据客观真实，极大地提高了数据准确性、及时性。中国公路物流运量指数既有按时期范围划分的周指数、月指数、季指数和年指数，也有按对比基期划分的环比指数、定比指数和同比指数，还有按车型、线路、区域划分的各类指数。

中国公路物流运量指数结合已发布的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将从价格信号和实物量等方面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公路物流市场运行情况，有利于加强宏观经济和物流运行的动态监测、研究分析和预测预警，为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数据参考，对促进公路物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